公告编号: 2018-006

证券代码: 831518

证券简称:波长光电

主办券商: 华泰联合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决议作出。会 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2月5日09时00分

结束时间: 2018年2月5日12时0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七)会议地点: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,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)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 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(4)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(5)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,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8年2月2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;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。
- (三)登记地点:

公司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号

联系人: 王国力

联系电话: 025-52657118-8006

联系传真: 025-52657058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的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

公告编号: 2018-006

附件一: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对审议事项"同意、反对、弃权"的指示: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		

请在表决意见中的"同意"、"反对"或"弃权"中打上"√",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,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;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,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"√",认定为指示不明确。

委托人签名(章):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 委托人证券账号:

受托人签名(章)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